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上市公司等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发布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修订稿，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天泽信息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各项简称和释义相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泽信息、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的股权
有棵树、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交易对方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 32 位股东： 肖四清、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竑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鹏、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王超伟、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郭长杰、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 99.9991%的股权，并同时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孙伯荣、陈进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肖四清、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天泽信息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即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25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补充审计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
补充审计期间	指	2018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3 月 31
补充审计期末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
业绩承诺期、业绩补偿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3 个完整会计年度
实际净利润、扣非归母净利润	指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有棵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有棵树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951号）、《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49号）及《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1065号）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8]702号）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7号）、《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季度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8号）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苏亚阅[2018]12号）
《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所涉及的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0442 号）
《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指	《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苏亚专审[2018]160号）
汤臣倍健	指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科技	指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棵树基金	指	日照小树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有棵树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
华益成路	指	深圳市华益成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以勒	指	中山以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正和生	指	方正和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鼎晖举新	指	上海举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海兹通	指	上海海兹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祈恩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祈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石泓信	指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盛世	指	深圳前海盛世富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达	指	日照智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汇	指	日照智汇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瑞	指	日照智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轶	指	日照智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智源	指	日照智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日照青山绿水	指	日照青山绿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璀璨年华	指	璀璨年华（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赋泽	指	上海海通创新赋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星开元	指	北京天星开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以利亚	指	深圳以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通元睿	指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璀璨成长	指	璀璨成长（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华益春天	指	深圳市华益春天投资有限公司
申万成长	指	上海申银万国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嘉实	指	上海申万宏源嘉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万泓鼎	指	上海申银万国泓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一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海新	指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联创	指	北京联创大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联创	指	联创好玩（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溢赞	指	上海溢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康远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海之创	指	仪征海之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住集团	指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商友集团	指	现代商友软件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MBP SOFTWARE GROUP LIMITED，原名为罗特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远江信息	指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途乐投资	指	上海途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法律顾问、广发律所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苏亚金诚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境外律师	指	香港律师事务所希仕廷律师行（Hastings & Co.）、美国律师事务所 Foley & Lardner LLP、英国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UK) LLP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发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规范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128 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核查意见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包括：（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本次交易方案详情如下：

二、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同华出具的《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中有棵树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有棵树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整体权益的评估值为 340,30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339,997.06 万元。

（二）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肖四清等 32 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有棵树合计 99.9991% 股权，拟购买资产共计作价 339,997.0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97,857.47 万元，占本次交易对价的 87.61%，剩余 12.39% 的交易对价以 42,139.59 万元现金予以支付，具体股份与现金支付的分配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1	肖四清	29.9862	106,910.54	46,384,415	4,957.60
2	汤臣倍健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3	建研科技	8.6498	29,409.22	13,379,991	-
4	广发信德	7.6680	24,844.39	7,116,817	9,201.63
5	有棵树基金	5.7850	19,668.89	8,948,538	-
6	华益成路	5.2331	15,699.33	-	15,699.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棵树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发行股份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7	中山以勒	4.3249	14,704.61	6,689,995	-
8	方正和生	3.9789	13,528.24	6,154,795	-
9	鼎晖举新	3.0000	10,200.00	4,640,582	-
10	上海海竑通	2.6425	8,984.52	4,087,587	-
11	祈恩投资	2.5949	8,822.77	4,013,997	-
12	李鹏	2.5635	7,690.60	-	7,690.60
13	金石泓信	2.0759	7,058.21	3,211,197	-
14	前海盛世	2.0759	7,058.21	3,211,197	-
15	日照智达	1.9998	6,799.41	3,093,453	-
16	璀璨年华	1.6218	5,514.23	2,508,748	-
17	海通赋泽	1.0812	3,676.15	1,672,498	-
18	天星开元	1.0380	3,529.11	1,605,598	-
19	深圳以利亚	0.8650	2,940.92	1,337,999	-
20	海通元睿	0.5406	1,838.08	836,249	-
21	璀璨成长	0.5406	1,838.08	836,249	-
22	王超伟	0.4930	1,676.33	762,659	-
23	华益春天	0.3892	1,167.72	-	1,167.72
24	申万成长	0.2768	941.10	428,159	-
25	申万嘉实	0.2768	830.38	-	830.38
26	申万泓鼎	0.2768	830.38	-	830.38
27	杭州海新	0.2703	919.04	418,124	-
28	北京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29	深圳联创	0.2703	810.92	-	810.92
30	上海溢赞	0.2703	919.04	418,124	-
31	郭长杰	0.1730	588.18	267,599	-
32	珠海康远	0.1168	378.34	108,377	140.13
合计		99.9991	339,997.06	135,512,938	42,139.5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表格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系肖四清等 25 位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22.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1 元/股。2018 年 5 月 17 日，天泽信息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292,122,3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为 21.98 元/股。

该发行价格是公司与交易对方本着兼顾各方利益、积极促进各方达成交易意向的原则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和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作价为 339,997.06 万元，其中 87.61%为股份支付方式，即 297,857.47 万元，以发行价格 21.98 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35,512,938 股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肖四清	46,384,415
2	汤臣倍健	13,379,991
3	建研科技	13,379,991
4	广发信德	7,116,817
5	有棵树基金	8,948,538
6	中山以勒	6,689,995
7	方正和生	6,154,795
8	鼎晖举新	4,640,582
9	上海海兹通	4,087,587
10	祈恩投资	4,013,997
11	金石泓信	3,211,197
12	前海盛世	3,211,197
13	日照智达	3,093,453

¹ 股份数计算公式：股份发行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现金对价）÷ 股份发行价格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14	璀璨年华	2,508,748
15	海通赋泽	1,672,498
16	天星开元	1,605,598
17	深圳以利亚	1,337,999
18	海通元睿	836,249
19	璀璨成长	836,249
20	王超伟	762,659
21	申万成长	428,159
22	杭州海新	418,124
23	上海溢赞	418,124
24	郭长杰	267,599
25	珠海康远	108,377
合计		135,512,938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各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调整。

（四）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肖四清、有棵树基金等十四位交易对方即补偿义务人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补偿义务人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有棵树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6,000 万元、33,000 万元、41,000 万元。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若有棵树在业绩补偿期间的各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按照《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以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义务人于业绩补偿期累计支付的补偿金额不超过其在本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如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

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为：期末减值额－在业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而累计支付的补偿额。

具体补偿方法及补偿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第二节《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1、补偿义务人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补偿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份锁定期满后，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按照 26%、33%、41%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补偿义务人各自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1）第一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26%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2）第二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各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 33%的股份扣除当期已补偿股份后的剩余股份；

（3）第三期：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补偿义务人不需要进行股份补偿或已充分履行补偿义务后，补偿义务人可分别解除限售其所持有天泽信息剩余部分的股份；

（4）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需要延长业绩承诺期限或锁定期限，则第三期的股份锁定相应延续至最后业绩承诺期限《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或锁定期结束。

2、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向补偿义务人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该等交易对方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标的公司股份权益不足 12 个月的，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东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上市公司后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票。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收益，由天泽信息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享有；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按其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占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支付。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享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至本次交易完成期间，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任何形式的分配。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290,656,742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135,512,938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并拟发行不超过 58,131,348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不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	------	-------	-------

号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无锡中住集团有限公司	62,084,881	21.36	62,084,881	14.57
2	孙伯荣	32,717,720	11.26	32,717,720	7.6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小计		94,802,601	32.62	94,802,601	22.25
3	陈进	35,861,566	12.34	35,861,566	8.41
4	刘智辉	27,705,815	9.53	27,705,815	6.50
5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132,286,760	45.51	132,286,760	31.04
本次重组后新增股东					
6	肖四清	-	-	46,384,415	10.88
7	汤臣倍健	-	-	13,379,991	3.14
8	建研科技	-	-	13,379,991	3.14
9	广发信德	-	-	7,116,817	1.67
10	有棵树基金	-	-	8,948,538	2.10
11	中山以勒	-	-	6,689,995	1.57
12	方正和生	-	-	6,154,795	1.44
13	鼎晖举新	-	-	4,640,582	1.09
14	上海海兹通	-	-	4,087,587	0.96
15	祈恩投资	-	-	4,013,997	0.94
16	金石泓信	-	-	3,211,197	0.75
17	前海盛世	-	-	3,211,197	0.75
18	日照智达	-	-	3,093,453	0.73
19	璀璨年华	-	-	2,508,748	0.59
20	海通赋泽	-	-	1,672,498	0.39
21	天星开元	-	-	1,605,598	0.38
22	深圳以利亚	-	-	1,337,999	0.31
23	海通元睿	-	-	836,249	0.20
24	璀璨成长	-	-	836,249	0.20
25	王超伟	-	-	762,659	0.18
26	申万成长	-	-	428,159	0.10
27	杭州海新	-	-	418,124	0.10
28	上海溢赞	-	-	418,124	0.10
29	郭长杰	-	-	267,599	0.06
30	珠海康远	-	-	108,377	0.03
合计		290,656,742	100.00	426,169,680	100.00

(二)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以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为核心的硬件、软件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旨在利用业内领先 IT 信息技术手段升级传统

产业。公司自上市以来，在原有经营模式基础上，紧密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依托资本市场支持，围绕主营业务纵向完善技术链条、横向扩展行业应用，通过“一纵一横”交汇融合带来的创新，在现代制造、交通与物流、通信工程等支柱产业智慧化方面稳步布局，推动传统产业高质量增长，继续拓宽公司产业互联网 IT 服务领域战略版图。目前公司已形成“现代制造”、“公共服务”、“海外及投资”三大业务群。

本次重组完成后，有棵树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泽信息将依托已形成了集产品数据发掘、“海陆空铁”立体式物流、跨境出口通关、国际仓储服务于一体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借助有棵树在供应链整合、国际仓储物流、管理团队、数字营销经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快速实现公司在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布局，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及运营经验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降低进入新业务领域的管理、运营和技术风险。未来，公司将结合原本在物联网领域的深耕累积，与有棵树在仓储管理、溯源供应链、物流管理、区域品类等方面实现产业协同，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企业价值，分享跨境电商高速增长的红利，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和股东回报水平。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

1、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 31 位有棵树的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与本次重组主要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后，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及《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与32位有棵树的股东暨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重新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另与交易对方中肖四清等补偿义务人重新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

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截至2018年5月25日，参与本次交易的有棵树32位股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授权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

3、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和授权

2017年7月17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

2017年8月1日，有棵树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海豚供应链相关主体业务整合与剥离事宜的议案》；

2017年8月4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19日，有棵树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暨有棵树公司性质整体变更、申请有棵树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7年8月25日，有棵树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审核，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89】号），有棵树股票自2017年9月18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8年5月25日，有棵树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重新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8年6月9日，有棵树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棵树股东向天泽信息转让股权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4、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报批事项

2018年12月18日，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肖四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5号），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肖四清等32位交易对方应将其持有的有棵树99.9991%股权转让至上市公司并将其登记于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有棵树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截至2019年2月2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棵树99.9991%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手续。

（三）验资情况

天泽信息向肖四清等32位交易对方发行135,512,938股股份并支付现金421,395,900.01元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有棵树99.9991%股权，其中向25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35,512,938股股份。

2019年3月18日，苏亚金诚对天泽信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苏亚验[2019]3号《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2月28日，天泽信息已收到肖四清等交易对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35,512,938元。

（四）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9年3月22日，天泽信息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业务单号：10100000769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及新增股份登记申请、上市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现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在《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

2018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苏亚审[2019]817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有棵树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为 26,138.44 万元，有棵树已完成 2018 年度的业绩承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各方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亚专审[2019]129 号），远江信息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失后的净利润为 4,479.99 万元，未达到天泽信息实际控制人孙伯荣、董事长陈进在《盈利补偿协议》中承诺的业绩。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均已经或正在依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未发现交易各方存在违反相关协议的行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各方均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重组报告书》相关重要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完成标的资产交割过户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有关协议及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的未尽事宜、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

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及其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存在重大障碍，未发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天泽信息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

2、天泽信息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办理了新增注册资本验资以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登记申请手续。

3、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约定已履行或正在履行协议项下义务，不存在违反该等协议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有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义务，未发现相关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5、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未发现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姚爽

康波迩

徐程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 日